NCC 公布 110 年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抽測結果 強化消費者權益

智慧型手機已與民眾日常生活密不可分,手機資安防護如有不足,可能造成民眾個資及隱私遭洩露、冒用,甚至財物損失。為促使智慧型手機製造商重視內建軟體資安,積極送測取得手機資安標章,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升消費者手機資安意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於110年下半年至111年第1季,針對電信事業110年第1、2季銷售量較高且未取得資安認證之10款不同廠牌智慧型手機,再加上5款中國大陸廠牌手機,進行手機系統內建軟體之資安檢測,經完成初測、複測及改善程序後,15款手機均通過檢測。

NCC表示,鑑於手機資安威脅日漸升高,本次抽測更著重於應用軟體及通訊協定應有之個資保護及加密機制,從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 110年公告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測試規範」中,挑選「內建軟體應將帳號、通行碼或金鑰儲存於作業系統保護區內或以加密方式儲存」、「內建軟體應避免交談識別碼遭重送攻擊」、「與付費功能伺服器間傳輸,應使用安全之加密演算法」、「不可於執行期間將敏感性資料儲存於系統日誌檔案」、「存取敏感性資料前,應取得使用者同意」等 10 個與資安相對應之項目進行檢測。通過檢測之 15 款手機如下:

- 一、 初測即通過: APPLE iPhone 12。
- 二、複測後通過:初測未通過,經手機製造商積極配合改善後複測通過, 包括 ASUS ZENFONE 7、HTC DESIRE 20+、三星 GALAXY A42、SONY XPERIA 5 II、OPPO A72、OPPO RENO 5、REALME X50、REALME C3、 SUGAR T30 64/3G DUAL LTE、VIVO Y20、VIVO Y50、REDMI Note 9T、REDMI NOTE 9 PRO、MI 10 LITE 5G 等 14 款。

NCC 強調,手機內建軟體之資安檢測係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26 次會議決議辦理,前述通過資安檢測之各款手機,代表其系統內建軟體版本在檢測當下符合測項要求;惟考量目前資安事件層出不窮及駭客攻擊手法日新月異,通過檢測的手機,並不能保證未來手機之安全性,手機內建軟體如有更新版本,手機製造商應就更新部分重新檢測及驗證,始能維持其通過之資安等級,如事後被發現其系統內建軟體仍有資安漏洞或風險時,手機製造商仍應及時修補。

籲請民眾注意相關修補資訊及更新手機內建軟體同時,NCC 另提醒,民眾於手機「自行安裝」之 APP 及其使用習慣等亦存在資安風險,民眾須提高資安風險意識及警覺性選擇值得信任的手機品牌。NCC 並提供民眾保持使用手機良好習慣的「三不五要」口訣,以加強保護個資與隱私安

全:

一、三不:

- (一)不瀏覽:不瀏覽可疑網站,以避免可能在手機使用者未注意情形下,自動下載軟體駭入手機,竊取手機內個資或隱私。
- (二)不連接:不連接可疑之 Wi-Fi, 具惡意接取點可能監聽手機使用者通訊內容,提升重要資訊洩露風險。
- (三)不強取:不強行取得管理者權限,如利用可疑 APP 取得手機管理者權限,可能導致手機上所有個資及隱私遭竊。

二、五要:

- (一)要更新:要定期更新密碼,並應避免過於簡單之密碼,易遭駭客破解。
- (二)要備份:要更新軟體程式及備份資料,以避免舊版程式漏洞造成損害及資料遺失。
- (三)要關閉:要關閉未使用的 Wi-Fi/藍牙/NFC 等介面,以減少具 惡意設備連接,降低手機被駭風險。
- (四)要加密:連接的 Wi-Fi 要開啟加密防護,可避免有心人監聽手機網路通訊取得重要資訊。
- (五)要刪除:手機不再用時要刪除機敏資料,可避免機敏資料遭他 人擷取。

NCC 進一步強調,為強化民眾對智慧型手機資安防護意識及確保消費者權益,NCC 已在官方網站設置宣導專區提供相關資訊供民眾參閱,並適時向民眾揭露手機內建軟體可能存在之資安威脅或風險,亦將持續關注國際間對連網設備之相關資安防護建議及措施,滾動修正手機系統內建軟體相關檢測規定。未來 NCC 仍會在有限的行政資源內,持續推動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抽測及公布結果,並加強抽測中國廠牌手機,以促使手機製造商在手機設計製造時更加重視手機內建軟體資安,確保消費者權益。

公告修正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擴大應標示總咖啡因含量之產 品範圍

為加強揭露市面上現場調製飲料之標示訊息,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業於111年6月7日公告擴大應標示總咖啡因含量之產品範圍,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擴大應標示總咖啡因含量之產品範圍,由「咖啡飲料」修正為「含有咖啡因成分之現場調製飲料」,應標示該杯飲料之總咖啡因含量。
- 二、新增 QR Code (Quick Response Code, 短陣圖碼)或其他電子化方式,作為可標示方法之一。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表示,業者未依上述規定標示,將依違 反食安法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標示不實者,處 4 萬 元至 400 萬元罰鍰。

同時,食藥署鼓勵業者主動標示相關之醒語,如避免過量攝取咖啡因飲料、請適量飲用咖啡因飲料或其他等同字義之醒語,隨時提醒消費者選購飲料時之參考。

後向式乘坐兒童安全座椅 安全性提高 75%

疫情期間家長大多會避免帶幼童到人多擁擠的地方,但若要開車外出時,不要忘記4歲以下幼童要乘坐兒童安全座椅的規定。根據研究指出,兒童使用安全座椅,在遇到行車狀況可降低兒童頸部73%衝擊力、減少71%死亡率,後向乘坐的安全性提高75%,正確使用安全座椅,維護兒童行車的安全!

正確使用後向幼童用座椅 孩子的安全相對有保障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109年4歲以下兒童,因機動車交通事故奪走15條實貴生命。由於交通事故難以預料且來的很突然,如果幼小兒童未乘坐安全座椅,無法承受劇烈碰撞,容易造成憾事。近期媒體報導民眾一家四口在離家數分鐘車程,不慎發生汽車翻覆的事件,還好車上的2歲及4歲兒童,都有正確地使用安全座椅,才能安然無恙。依照交通部「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2歲以下幼童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

「後、安、固、指」四口訣 兼顧舒適與安全 市面上安全座椅的形式五花八門,國民健康署建議挑選符合國家標準之 安全座椅,並注意座椅之使用年限,掌握以下 4 字口訣,讓爸媽第一次 使用就輕鬆上手!

「後」: 只安裝於「後」座, 並選用「後」向式安全座椅。

「安」:請依循各廠牌說明書「安」裝安全座椅。

「固」:安裝完成後,必須確認安全座椅穩「固」不搖晃。「指」:確認寶寶繫緊安全帶,並保留一「指」寬的空隙。

想要更進一步了解「後、安、固、指」的細節嗎?國民健康署特別製作衛教影片,可點選國民健康署官網,依序操作(健康學習資源/影音專區/影音推薦/其他/兒童安全座椅宣導影片),更能了解相關資訊,提供孩子安全及家長安心的行車保障。

「屋頂突出物變身多功能空間」?別被廣告誤導了!

許多人購買透天厝會看到建案廣告將房屋頂樓多出來的一小塊空間 規劃為室內空間使用,然而這一塊「屋頂突出物」空間之使用須依照建 築執照規定之用途使用方屬合法,民眾購屋時應小心查證,避免受騙。

公平會表示,湧足開發有限公司銷售彰化縣和美鎮「尚好世家」建案,除於臉書貼文刊載 B2 戶平面配置圖,另於銷售現場提供紙本廣告之 B2 戶平面配置圖及 C2 戶平面配置圖,其「5F 傢俱配置參考圖」將屋突1層規劃為擺放健身器材、沙發等之室內空間,使人認為該建案之 5 樓空間可合法使用。但經過公平會調查,湧足公司申請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該屋突1層之使用用途為「樓梯間」,且亦未曾變更為其他用途之紀錄,故僅可作樓梯間使用,因此住戶無法依廣告內容合法做為室內空間使用,故該建案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經公平會於本(1)日第 1601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公平會提醒,「屋頂突出物」應按照核准之用途使用,民眾購屋時如看 到廣告將該空間作其他規劃,應留意使用之合法性,避免違反建築相關 法規。 湧足開發有限公司銷售「尚好世家」建案廣告不實案 B2 戶平面配置 圖及 C2 戶平面配置圖之「5F 傢俱配置參考圖」廣告





市售紫外線消毒(殺菌)燈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去(110)年11月間在實體店面及電商平台共抽測10件市售紫外線消毒(殺菌)燈,品質檢測結果雖全數符合國家標準,惟其中10件之光化學UV危害為高度風險,6件之藍光危害為低度風險,不當使用恐造成消費者身體之危害,另相關警語標示亦未完備,有影響消費者健康之虞。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妥適導正業者並研議修改國家標準;另標示不合格6件,則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法妥處,並已改善完畢。

近年我國疫情持續延燒,標榜消毒、快速殺菌之「紫外線消毒(殺菌)燈」成為熱銷防疫商品,惟有媒體報導某托嬰中心使用紫外線消毒燈不當,導致幼童角膜炎及皮膚紅腫之案例發生。因此,行政院消保處於去年 11 月間至實體店面(6件)及電商平台(4件)抽樣 10 件紫外線消毒(殺菌)燈(含家用、車用及隨身用),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相關檢測及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 一、品質檢測:全數符合國家標準 CNS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惟發現下列事項
- (一)(皮膚及眼睛)光化學 UV 危害:計 10 件皆「高度風險」。代表即使經 短暫期間或瞬間之曝露,光源仍可能造成危害。
- (二)(視網膜)藍光危害:計6件為「低度風險」(編號2、3、4、5、8、9)。代表在一般曝露之下(在100秒內之曝露期間),光源不造成危害。其他4件為「無風險」。
- (三)(眼睛)IR輻射危害:計10件皆「無風險」。
- (四)(眼睛)近 UV 危害:計 10 件皆「無風險」。

由於 10 件之光化學 UV 危害皆高度風險,雖全數均有延時開啟或定時關閉或人體偵測關閉功能等不同程度的保護機制。但僅 4 件具人體偵測關閉功能(編號 2、5、7、8);行政院消保處遂進一步瞭解該項產品之警語內容及其標示位置。發現僅 1 件「本體」有標示完整警語「應在無人、無動/植物的情況下使用」與「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編號3),其餘則有下列問題:

- (一)「本體」有標示「應在無人、無動/植物的情況下使用」之部分警語: 計 4 件(編號 4、7、8、10)。
- (二)警語僅標示在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但「本體」未標示任何警語或僅以英文標示警語:計3件(編號1、2、6)。
- (三)警語內容(「適當的紫外線對人體無害」、「眼睛不可直視紫外線超過

十秒,皮膚不可暴露於此環境中超過十分鐘」)有引人誤用之嫌:計2件(編號1、10)。

- **二、商品標示查核**:不合格共計 6 件 (編號 1、2、3、6、7、9)。主要缺失如下:
- (一)本體未標示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或標示不全:計6件(編號1、2、 3、6、7、9)。
- (二)本體未標示或未以中文標示原產地:計4件(編號2、6、7、9)。

本案查核結果經提報消費者保護會決議:要求主管機關經濟部除加強對 消費者宣導外,並研議於國家標準增加「人體偵測關閉保護機制」及在 商品「本體」標示警語之可行性,避免消費者誤用。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紫外線消毒(殺菌)燈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一、務必選購標示完整的紫外線消毒(殺菌)燈,並詳閱警語或使用注意 事項。
- 二、應在無人及無動植物的環境下使用,開啟中應離開照射空間與切勿直視紫外線光源。
- 三、人體經紫外線照射可能產生皮膚紅斑及眼睛白內障,請勿當照明燈使用。

	111年市售紫外線消毒(殺菌)燈之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結果彙整表											
編號		名稱/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代理、經銷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 (單 價)	樣品照片	品質檢測結果 (SGS光學實驗室)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〇:符合規定	查處結果	警語	
1	Atake	紫外線殺菌燈 G090016-C 正反面波長:250- 270NW 中文規格:185- 254NM	中國	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 街123號7樓	九乘九文具專家(寧夏店)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 西路239號 02-2557-9919	669		風險	1.未於本體標示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2.未於本體標示製造號碼。 3.包裝盒正、反面標示之紫外線光波長(單位簡稱應為 NM),與側面中文規格標示 之紫外線光波長不一致。	已改正	1. 「本體」警語:無 2.「外包裝」警語:適當的紫外線對人體 無害,照射時間過長可能會對皮膚及眼 睛造成傷害,請謹慎使用!長時間直視 紫外線燈可能會傷害眼睛!請遠離火源 ,勿讓兒童接觸! 3.「使用說明書」警語:暴露在紫外線下 時,禁止有人和動物進入,以免紫外線 輻射到眼睛和皮膚上。	
2	CY 呈云	遙控款-紫外線 殺菌燈		呈云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 路二段147-83號 03-222-9629	屈臣氏(民生西店)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 西路231號 02-2550-6831	1490		及風險 3.(眼睛)近UV危害:無 風險 4.(眼睛)IR輻射危害:無 風險	1. 未於本體以中文標示商品 名稱及型號。 2. 未於本體以中文標示額定 電壓及額定頻率。 3. 未於本體以中文標示額定 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 流。 4. 未於本體標示製造年份及 製造號碼。 5. 未於本體標示原產地。 6. 未標示製造或委製商名 稱。	已改正	1.「本體」警語:僅有英文說明。 2.「外包裝」警語:無。 3.「使用說明書」警語:請勿直視紫外線 光源,人體經紫外線照射可能產生皮膚 紅腫刺痛、灼傷、眼睛結膜損傷,請勿 當作照明燈使用。	

編號	廠牌	名稱/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代理、經銷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 電話)	價格 (單 價)	樣品照片	品質檢測結果 (SGS光學實驗室)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〇:符合規定	查處結果	警語
3	B.Baby House	愛兒房紫外線 殺菌消毒燈 B82-001	中國	捷豐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忠承 路93號9樓 (02)-2269-1698	安琪兒百貨有限公司 (福州店)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 街11-5號1.2樓 02-2392-8529	2450	0.	1.(皮膚及眼睛)光化學UV危害:高度風險 2.(視網膜)藍光危害:低度風險 3.(眼睛)近UV危害:無風險 4.(眼睛)IR輻射危害:無風險	未於本體標示製造號碼。	已改正	1.「本體」警語:必須確定使用的環境空間內無人員,無動、植物,且執行使用紫外線消毒燈的人員是具有行為能力的人,並在安全的環境下操體經紫外線照射可能產生皮膚紅腫刺痛、炒傷、眼睛結膜損傷,請立即送醫。 2.「外包裝」警語:本消毒燈應由成人操作,並在無人及無動植物的環境所與與免造成危險。請勿直視紫外線形期可能產生皮膚紅腫刺痛、灼傷、眼睛結膜損傷,請立即送醫。 3.「使用說明書」警語:本消毒燈應由成人體經紫外線照射可能產生皮膚紅腫刺明燈使用,如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送醫。 3.「使用說明書」警語:本消毒燈應由成人機下,並在無人及無動植物的環境所與明燈使用,如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送醫。
4	THOMSON	紫外線殺菌燈 TM-SAZ01LU	中國	旺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 三路116巷6號 (02)8990-4440	杏一醫療用品 (婦幼店)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 街1號 02-2343-2503	2490		1.(皮膚及眼睛)光化學 UV危害:高度風險 2.(視網膜)藍光危害:低 度風險 3.(眼睛)近UV危害:無 風險 4.(眼睛)IR輻射危害:無 風險	0		1.「本體」警語:啟動殺菌燈前,請確認使用場所無人、無動物、無植物下使用。殺菌燈啟動後,請勿直視紫外線光源,勿接觸皮膚等,並立即離開使用場所。請勿直視紫外線燈源,應該在無人、無動物的情況下使用!以避免因紫外線照射到眼睛和皮膚而造成傷害。 2.「外包裝」警語:請勿直視紫外線燈源,應該在無人、無動物的情況下使用!以避免因紫外線燈源,應該在無人、無動物的情況下使用!以避免因紫外線照射到眼睛和皮膚而造成傷害。 3.「使用說明書」警語:當產品運行時,人和動物必須離開所在環境。

編號	廠牌	名稱/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代理、經銷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 電話)	價格 (單 價)	樣品照片	品質檢測結果 (SGS光學實驗室)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〇:符合規定	查處結果	<u> </u>
5	PHILIPS	飛利浦桌上型 UV-C殺菌燈 929002476107	中國	台灣昕諾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 街3-1號15樓之一 0800-808-268	特力屋(安和店)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 路2段74巷3、5號1 樓 02-2709-3298	3490		1.(皮膚及眼睛)光化學 UV危害:高度風險 2.(視網膜)藍光危害:低 度風險 3.(眼睛)近UV危害:無 風險 4.(眼睛)IR輻射危害:無 風險	0		1.「本體」警語:本產品會產生出UV-C 紫外輻射,避免眼睛直視或皮膚暴露於 無遮擋的產品,並遵照產品安裝指南和 用戶手冊。 2.「外包裝」警語:開燈後人和動物必須 迅速離開房間,在任何情況下不要注視 亮著的光源,紫外線照射到的人體或動 物會造成傷害。 3.「使用說明書」警語:本產品使用時, 禁止人、動物在場,避免由於紫外線照 射到人眼睛或皮膚所造成的傷害。本產 品不能被用在消毒人類皮膚。請勿將殺 菌燈用作一般照明使用。
6	ADAM	手持式臭氧紫 外線殺菌燈 OMNIA UVC Air	中國	亞果元素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 路三段85號2樓 02-2738-9900	創Q space 台北市中正區市民 大道三段2號2樓 0809-093-300#10216	1890			1. 未於本體標示商品名稱。 2. 未於本體以中文標示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3. 未於本體以中文標示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4. 未於本體標示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 未於本體以中文標示原產地。 6. 未以中文標示使用方法。 7. 未以中文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已改正	1.「本體」警語:無 2.「外包裝」警語:僅有英文說明。 3.「使用說明書」警語:掃描外包裝的 QR code才會看到,請避免直視紫外線 燈或長時間照射皮膚,人與寵物長時間 暴露在紫外線之下可能會導致曬傷、視 力受損。當紫外線燈開啟時,人與寵物 須離開消毒空間。

編號	廠牌	名稱/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代理、經銷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 電話)	價格 (單 價)	樣品照片	品質檢測結果 (SGS光學實驗室)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〇:符合規定	查處結果	数 五 言品
7	D:-	紫外線殺菌檯 燈 SJD-0501T	中國		https://24h.pchome.co m.tw/prod/DEBD2U- A900BGAWH	2780		風險	1.未於本體以正體中文標示商品名稱及型號。 2.未於本體以正體中文標示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3.未於本體標示製造號碼。 4.未於本體標示原產地。 5.未標示進口、代理或經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已下架	1.「本體」警語:開燈後人和動物必須迅速離開房間紫外線照射到人體或動物會造成傷害 2.「外包裝」警語:本產品使用時,禁止人和動物、植物在場,避免由於紫外線照射到眼睛或皮膚而造成傷害。 3.「使用說明書」警語:本產品使用時,禁止人員在場,避免由於紫外線照射到人眼睛或皮膚而造成傷害! 本產品使用時,禁止動物在場,避免由於紫外線照射到動物眼睛或皮毛而造成傷害! 本產品使用時,要對花草等植物移出或遮擋,避免由於紫外線照射到前花草等植物造成傷害! 請勿將殺菌燈作為照明燈使用。
8	IC DI LIC	UV-C殺菌燈 GP-U01W	中國	拓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 街62號5樓 02-8751-5877	https://www.momosh op.com.tw/goods/Goo dsDetail.jsp?i_code=8 148955	2690		1.(皮膚及眼睛)光化學 UV危害:高度風險 2.(視網膜)藍光危害:低 度風險 3.(眼睛)近UV危害:無 風險 4.(眼睛)IR輻射危害:無 風險	0		1.「本體」警語:使用紫外線殺菌燈應由成人操作使用。殺菌燈開啟時,請立即離開使用場所。使用時必須確認無人、無動物、無植物的環境下使用。紫外線殺菌燈啟動時,請勿直視殺菌燈光源,吸收過多的紫外線會導致皮膚腫痛和眼睛結膜損傷。 2.「外包裝」警語:使用時必須確認無人、無動物、無植物的環境下使用。3.「使用說明書」警語:使用紫外線殺菌燈應由成人操作使用。殺菌燈開啟時,請立即離開使用場所。使用時必須確認無人、無動物、無植物的環境下使用。紫外線殺菌燈啟動時,請勿直視殺菌燈光源,吸收過多的紫外線會導致皮膚腫痛和眼睛結膜損傷。

編號	廠牌	名稱/型號	產地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代理、經銷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 電話)	價格 (單 價)	樣品照片	品質檢測結果 (SGS光學實驗室)	商品標示法查核結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〇:符合規定	查處結果	警語
9	Wide life 廣字號 (SDAG)	紫外線殺菌消毒燈 1.外盒標示型 號:UVC-S01C 2.外盒印刷型 號:UVC-S01 3.本體標示型 號:OG-S901	中國	廣字號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 北路612號5樓 02-2592-6850	https://www.momosh op.com.tw/goods/Goo dsDetail.jsp?i_code=8 204097	1083		(根睛)近UV危害:無 風險 4.(眼睛)IR輻射危害:無	1.未於本體標示製造號碼。 2.未於本體標示原產地。 3.未標示製造或委製商名稱。 4.本體與外盒上、外盒貼標 所標示之型號不一致。	已改正	1.「本體」警語:注意紫外線傷眼睛。 2.「外包裝」警語:注意:紫外線級菌燈 開啟時,禁止人或動植物在場,以免因 紫外線照射造成傷害 3.「使用說明書」警語:溫馨提醒:本產 品在紫外線照射過程中,禁止人、動物 等活體在場,以免紫外線照射造成眼睛 傷害。植物須用布或紙張覆蓋處理,避 免造成凋謝。
100	IKINIY()	紫外線殺菌燈 (KGL-100)	中國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 路287號5樓 03-539-6966	https://www.momosh op.com.tw/goods/Goo dsDetail.jsp?i_code=9 275568	1222		1.(皮膚及眼睛)光化學 UV危害:高度風險 2.(視網膜)藍光危害:無 風險 3.(眼睛)近UV危害:無 風險 4.(眼睛)IR輻射危害:無 風險	0		1. 「本體」警語:產品運行中,禁止人及動物在場,避免紫外線直接照射造成皮膚及眼睛的危害。眼睛不可直視紫外線超過十秒,皮膚不可暴露於此環境中超過十分鐘。 2. 「外包裝」警語:注意事項及警語,請參閱說明書。 3. 「使用說明書」警語:產品運行中,禁止人及動物在場,避免紫外線直接照射造成皮膚及眼睛的危害。產品運行時,切勿直視紫外線燈超過十秒鐘、皮膚也不可暴露於此環境中超過十分鐘。

備註:

- 1.110年11月購樣,其中編號3至10均為正常品,而編號1在測試時發生無法點亮狀況,編號2點亮1分鐘後燈泡燒毀,此2件都換貨後再重新測試。
- 2.品質檢測部分:依據國家標準CNS 15592光源及光源系統之光生物安全性規定試驗
- (1)(皮膚及眼睛)光化學UV危害:10件全部均為高度風險(編號1到10)。
- (2)(視網膜)藍光危害:6件為低度風險(編號2、3、4、5、8、9),4件無風險(編號1、6、7、10)。
- (3)(眼睛)近UV危害:10件皆為無風險(編號1到10)。
- (4)(眼睛)IR輻射危害:10件皆為無風險(編號1到10)。
- 3.商品標示部分:依據商品標示法第11條所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進行查核
- (1)6件標示不符合規定(編號1、2、3、6、7、9),主要違規態樣為未依規定於本體標示應標示事項(包括製造號碼、原產地、額定電壓、總額定消耗電功率、商品名稱等)
- (2)2件標示在商品外包裝不同處有標示不一致情形:(編號1、9)